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有關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6月29日刊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定義及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i)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約43,900,000港元；及(ii)於2016年3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169,700,000港元，提供年報額外資料，因此，年報「所持重大投資」一節所載內容應更正如下。

* 僅供識別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市值約為169,700,000港元（2015年：31,100,000港元），為包括九種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組合。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詳情載列如下：

證券名稱	於2016年3月31日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2015年3月31日
	股權百分比	公允價值／賬面值 千港元	佔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百分比	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已實現收益（虧損） 千港元	未實現收益（虧損） 千港元	公允價值／賬面值 千港元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MHL」） （股份代號：1389） （附註1）	0.69%	22,030	13%	4%	1	(965)	不適用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樂亞」） （股份代號：8195） （附註2）	0.16%	19,840	12%	4%	不適用	2,729	不適用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滙隆」） （股份代號：8021） （附註3）	1.96%	81,250	48%	14%	不適用	64,063	不適用
其他投資（附註4及5）		<u>46,614</u>	<u>27%</u>	<u>8%</u>	<u>(8,925)</u>	<u>(12,980)</u>	<u>31,122</u>
		<u>169,734</u>	<u>100%</u>	<u>30%</u>	<u>(8,924)</u>	<u>52,847</u>	<u>31,122</u>

附註：

1. MHL主要在香港從事銷售及分銷優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以及葡萄酒配套產品。
2. 樂亞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零售服裝產品。
3. 滙隆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棚架及精裝修服務、管理合約服務、其他建築及樓宇工程服務、放債業務以及證券買賣業務。
4. 於2016年3月31日，該等投資各自的賬面值少於本集團資產淨值的2%。
5.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於該等投資各自所擁有的股權少於3%。

於九種股本證券中，約81,300,000港元指於投資成本約為17,200,000港元的滙隆的投資。由於本集團於配售時購買滙隆，繼而產生重大公允價值收益，因此於本年度確認未實現收益約64,1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已實現虧損約8,900,000港元(2015年：虧損200,000港元)及未實現收益約52,800,000港元(2015年：虧損2,400,000港元)。除投資滙隆所得未實現收益約64,100,000港元外，所持上市證券的整體公允價值虧損主要由於本年度香港股票市場大體上未見起色所致。

股本證券的未來表現可能受香港股票市場影響。在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多元化投資組合以及緊密監察投資表現及市場趨勢，以調整其投資策略。

除上文及主席報告內「業務回顧」一節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3月31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承董事會命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國光

香港，2016年7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葉頌偉先生及鄔迪先生；非執行董事馬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炳昌先生(主席)、朱兆麟先生及蘇仲成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計至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保存。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刊載及保存。